

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为：

10.1 《关于选举乔志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0.3 《关于选举方继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提案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将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披露《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4 年 6 月 12 日

2、召开地点：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蔡伦路 33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 乔志城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数 100,459,3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4.9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459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459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公司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459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；
反对 0 股；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459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459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459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459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〈修改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048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6 %；反对 2,410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4 %；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459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：

此项议案采用逐项表决和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0.1 选举乔志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 44,403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4.2 %；

表决结果：未当选。

10.2 选举陈风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 92,510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2.09 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0.3 选举方继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 44,403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4.2 %；

表决结果：未当选。

10.4 选举刘炳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 92,510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2.09 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0.5 选举赵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 62,523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2.24 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0.6 选举林进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 62,523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

62.24 %;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0.7 选举彭琳碧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 100,459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
100 %;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11.1 选举王钊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；

同意 62,523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
62.24 %;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1.2 选举唐蔚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；

同意 100,459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
100 %;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2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459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
100 %；反对 0 股；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3、关于对衡阳制药公司异地新建项目投资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811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
86.41 %;

反对 5,698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
5.67 %;

弃权 7,949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
7.91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会议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陈敏辉律师、彭志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七、致歉

由于公司本次会务工作存在不足，导致股东大会未能在股东大会当日完成全部议程，未能及时刊登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给投资者造成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6月17日